

6. 请人权委员会协助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编写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2 月 19 日第 1982/4 号、¹⁰¹1984 年 3 月 12 日第 1984/29 号、¹⁰³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1986/11 号¹⁰⁴和 1988 年 3 月 9 日第 1988/61 号⁴⁶决议所要求的研究报告；

7. 决定将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134. 人权与科技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3 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研究如何保护那些以患有精神病为由而被拘禁的人的问题，以期拟定各项准则，

铭记所有各国都有义务促进和尊重每个人、包括处境不利的人诸如精神病患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念及关于医疗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囚犯和被拘禁者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中所起作用的《医疗道德原则》，¹²¹

又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09 号决议，其中欣悉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并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参照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审议这个问题，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40 号决议²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7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审查、修改以及必要时简化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进精神保健的整套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¹²²以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

¹²¹第 37/194 号决议，附件。

¹²²见 E/CN. 4/Sub. 2/1989/23，第四节。

表示相信所有精神病患者都应得到人道的待遇并享有对人的固有尊严的尊重，

重申坚信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²³中所反映的由于其人政治观点或以其他非医学理由而滥用精神病学将人监禁在精神病院一事是对被监禁者人权的侵犯，

1. 重申迫切需要制定各项原则和保障措施以保护精神不健全的人或被以患有精神病为由而加拘禁的人；

2. 欣悉设立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并敦促工作组迅速审查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进精神保健的整套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

3. 请人权委员会参照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和建议，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整套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135.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15 号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46 号和第 1989/47 号决议，²

重申有效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⁴为促进全球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设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是有效执行这些文书所必不可少的，

¹²³E/CN. 4/Sub. 2/1983/17。

重申大会有责任确保根据大会通过文书所设条约机构的正常运作，并就此进一步重申下述事项的重要性：

(a) 确保这些文书缔约国的定期报告制度的有效运作；

(b) 处理获取充足经费资源的问题，因为它继续阻碍人权条约机构的正常运作，并处理提供充足资源以确保其有效运作的问题；

(c) 在考虑可否制定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要考虑到报告义务，也要考虑到所涉经费问题；

认识到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需要缔约国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以及条约机构本身的有效运作，这不仅能加强国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责任，而且还为缔约国提供宝贵的机会，审查影响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政策和方案，并作出适当的调整，

对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的缔约国逾期未交执行情况报告的现象日益增加以及各条约机构审议这些报告的拖延表示关切，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 1988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¹²⁴就加强条约机构有效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的报告，¹²⁵

赞赏地注意到一位独立专家根据各项决议就加强目前和今后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运行可能采取的长期办法编写的研究报告，¹²⁶

1.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提出的建议，并支持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为此继续作出的努力；

2. 喜见秘书长任命一个工作组，就尽可能促使条约监测机构的工作电脑化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以便提高效率，便利缔约国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并便利条约机构审查报告；

3. 注意到秘书长给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²⁷其中表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涉问题的重复程度，该报告将协助各种努力酌情减少各监督机构对任何一个缔约国提出问题的重复；

4. 鼓励秘书长着手原定的详尽报告手册草稿的定稿工作，以协助缔约国履行它们提交报告的义务，并着手于 1989 年底向各条约机构分发；

5. 再次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个别地并通过缔约国会议来确定和执行进一步精简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式以及改善各条约机构间和与包括专门机构在内的联合国有关机关的协调和信息交流的方式；

6. 喜见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和人权委员会都强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重要性，因此：

(a) 赞同委员会的要求，即秘书长就条约机构所确定的可能技术援助项目，经常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b) 请条约机构在其审查各缔约国定期报告的日常工作过程中优先注意查明这种可能性；

7.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关于需要为条约机构的运行确保经费资源和充足的人员资源的建议，据此：

(a) 再次请秘书长审查关于各条约机构需要充足的人员资源的问题；

(b) 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有关人权文书的规定，立即完全履行其财政义务；并请秘书长考虑加强收款程序并提高其效率的方式方法；

9.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减轻目前条约机构财政困难的行政和预算措施，从而保证它们的经常运作，并就这种措施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¹²⁴见 A/44/98，附件。

¹²⁵A/44/539。

¹²⁶见 A/44/668。

¹²⁷E/C.12/1989/3。

10. 强调采行这些行政和预算措施不应妨碍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履行其所有依照这些文书的财政义务的责任；

11.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就共同的议题和问题保持联系和对话，并就此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1990年召开一次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

12. 对独立专家的研究报告表示满意，其内容是加强目前和今后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运行，其中包含有关于报告和监督程序、监督机构的服务和资助、树立人权标准的长期办法和执行机制等的一些建议，研究报告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供仔细审议；

13.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的讨论和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讨论，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和根据这些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运作”的项目下，对独立专家的结论和建议给予优先审议。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36.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召开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的1988年12月8日第43/116号决议，

严重关切由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统治和压迫南非人民致使南部非洲局势持续恶化，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1988年8月22日至24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¹²⁸

意识到大会有责任向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提供经济、物质和人道主义的援助，以便帮助它们应付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侵略和扰乱行动所造成的局面，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进行协商，以期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种机制，确保执行并全面协调为境内的流离失所的人所办理的救济方案，

愤慨地注意到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以及利用武装恐怖主义分子直接和间接进行的侵略、恐吓和扰乱行动仍然是南部非洲难民潮和流离失所的人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

深信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向收容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南部非洲各国提供最大程度而且协调一致的援助，并且需要强调这些人所处的困境，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2. 重申必须继续执行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¹²⁹

3. 对向南部非洲各国提供援助以使它们能够应付它们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的那些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4. 吁请国际社会向南部非洲各国提供更多的援助，使它们能够加强向其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照顾和福利所必需的设施和服务的能力；

5. 重申赞赏秘书长代表国际社会致力为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组织和调动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帮助它们克服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侵略和扰乱行动所造成的后果；

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努力执行《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所指定给他们的具体任务和责任，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

¹²⁸A/44/520。

¹²⁹见A/43/717和Corr. 1及Add. 1。